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8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4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行協商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殘渣袋參只及吸管分裝勺壹支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林哲宇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3日，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22樓住處樓下停車場之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2年1月4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林哲宇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22樓之住所進行搜索，扣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殘渣袋3只、吸管分裝勺1枝，復經警於同日14時4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林哲宇於112年5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份、勘察採證同意書2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36661號）各

01 1份。

02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3 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各1份、搜  
04 索現場與扣案物品照片18張。

05 三、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06 罪，其合意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  
07 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  
08 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  
09 協商判決。

10 四、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  
11 度毒聲字第37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12 之傾向，於110年4月2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由臺灣  
13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954號不起訴處  
14 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  
16 勒戒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自應依法追訴。是核  
17 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  
18 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  
19 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依認罪協商結果判  
20 決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五、至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或具體  
22 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23 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爰僅將被  
24 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25 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26 六、沒收：

27 查：扣案之吸食器1組、殘渣袋3只及吸管分裝勺1支，經鑑  
28 定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  
29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  
30 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  
31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1 規定，均併於主文第2 項宣告沒收銷燬。

0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  
03 條之8，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  
04 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八、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於本訊  
06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07 ；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 款被告所  
08 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 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 款  
09 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 款法院認  
10 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 項  
11 「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  
12 刑，以宣告緩刑或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  
13 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4 九、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5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6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潘 長 生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許 雅 琪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